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24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告 全宏軒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群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全宏軒有限公司、張群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柒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張群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餘由被告張群鴻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全宏軒有限公司(下稱全宏軒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
07 9日邀同被告張群鴻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
08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
0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止，
10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11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2.29
12 5%)，如逾期繳款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3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另簽立授信
14 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即視同
15 到期。詎全宏軒公司僅繳交本息至112年10月29日，尚欠本
16 金105,751元、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張群鴻為上開借款債
17 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8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

20 (二)被告張群鴻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
21 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22 0年11月2日起至113年11月2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
23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
24 機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2.295%)，如逾期繳款時，逾期6
25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26 率20%計收違約金，另簽立授信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
27 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即視同到期。詎被告張群鴻僅繳交
28 本息至112年12月2日，尚欠本金65,314元、利息及違約金。
29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30 文第2項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04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
05 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6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08 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
09 主張為真實。

10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請求被告張群鴻給付如主文第2項
12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7 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4 書記官 范欣蘋